

本市104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」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1/25 8:49:3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大成國民中學105年1月14日成國教字第105000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送件時間：105年6月22日至105年6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 送件地點：本市大成國民中學教務處（33465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，賴安莉老師收）
- 四、 本案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各校教學活動光碟送審件數至少1件(不含輔導員)，所送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，不列入送件數計算。
 - 1、 送件數4-6件，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 - 2、 送件數7-9件，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 - 3、 送件數10件(含)以上，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 - (二) 送件作品經審查榮獲特優、優等之教師(含小組)，每人核予嘉獎1次；榮獲佳作之教師(含小組)，每人核予獎狀1張。榮獲特優之教師，採計著作分數0.1分，頒發獎座1只，由二人以上合作者，著作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- 五、 本案聯絡人：大成國中賴安莉老師，0936-107166